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史际春）

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守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史际春，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85年1月至1988年9月在安徽大学任教，1991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

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方面，本人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2024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现场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关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以上全部会议，会前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审慎判断、独立决策的基础上，发表了明确表决意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票情况，对听取事项无异议；同时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是否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切实发挥专业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议题数	出席方式	表决或发表意见情况
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4. 5. 9	14	亲自出席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4. 11. 1	3		
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2. 2	4		全部同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4. 17	3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4. 4. 28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5. 9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4. 5. 22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8. 26	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10. 16	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4. 10. 28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4. 12. 30	3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2. 29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4. 3	5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4. 3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4. 12. 24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4月，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

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考核事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事前审议，组织对公司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减公司对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对以上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展开深入交流和讨论，充分共享信息。

2024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

师审前沟通会，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拟实施的应对措施等，对年度审计整体安排无异议。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日常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关注并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流，充分了解其对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想法，积极听取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和诉求。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6月14日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北京地区高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现场交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咨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开展情况以及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实地走访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了解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合规风控、团队建设等情况；实地走访北京东城分公司，了解北京地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2024年11月17日至22日，本人到公司长春总部现场办公，参阅独立董事履职支持参考信息，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公司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等情况。

除现场调研外，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三会”现场会议、列席专题会议、开展现场办公、现场沟通交流等形式，在公司现场工作十五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七）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年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147项文件，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同时，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独立研究和论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充分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方案内容。

同时，本人跟踪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高效、准确地完成了

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并在2025年1月完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切实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多次分红、提升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号召。

## （八）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 1. 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4年2月6日至2月19日，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39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分别于2024年4月、6月、12月，参加公司证券部组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交易公司股票（000686）的规则解读与提示”、公司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2024年廉洁从业管理、公司2024年度ESG管理等培训活动。

2024年，本人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制度规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市场形势变化；并学习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支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现场办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加培训活动等做了细致的工作，并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的信息保障和畅通的交流渠道，使本人得以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行业趋势。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

息及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本人充分运用法学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考核等事宜，较好地履行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学习监管政策，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协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发挥治理合力，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史际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